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1.11.5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
96.1.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7日日本所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日本所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育行政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風氣和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學術論文之發表和參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研究生之學術研究分為學術論文發表及學術論文發表會參與兩大類。
- 三、學術論文類別包含學術專書、TSSCI 論文、學報論文、學術研討會論文、教育期刊論文等五大類。
- 四、論文發表及參與，採取積點制度，其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學術專書：每篇最高 12 點（須經兩位教授評審確定）。
 - (二)國際教育學術期刊：每篇 10 點。
 - (三)TSSCI 論文：每篇 10 點（不含觀察名單）。
 - (四)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第三級名單：每篇 8 點。
 - (五)大專校院學報論文：每篇 6 點。
 - (六)教育期刊論文：每篇 4 點（具審查制度者且至少須一萬字以上）。
 - (七)學術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3 點（具審查制度者）。
 - (八)其他教育期刊或研討會論文：每篇 2 點（至少須三千字以上）。
 - (九)學術研討會之參與：研討會一天為 0.5 點，最多以 1 點為限。
 - (十)參與本所辦理之專題演講或學術議題研討（非修習學分者）：每次 0.25 點。上述第（一）至（八），如有共同作者者，除單獨與指導教授合著者外，其餘則以平均方式分點。
- 五、博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須於國內外具匿名雙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，並以前項（一）至（六）為限，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，並取得下列規定之足夠點數，始核准口試申請。

日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口試之前，須依下列規定取得足夠點數，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，否則不予核准口試申請。

 - (一)博士班：15 點
 - (二)碩士班：10 點
 - (三)碩士在職專班：10 點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教育行政研究所